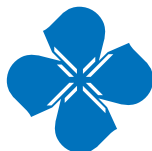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業務
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本公告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正在考慮以A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部分現有業務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可行性。目前作為建議分拆事項進行考慮的業務主要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業務。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守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建議供其審批。本公司亦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

建議分拆尚處於初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此授出批准。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而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未必會授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

(倘進行)可能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建議分拆未必會繼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